

##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暨電信管理研究所教師升等初審辦法

111.08.25 系教評會議通過

111.09.08 系所務會議通過

112.10.31.系教評會議通過

112.12.21 系所務會議通過

113.04.18 校教評核備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暨電信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考評要點暨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本系所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系所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之升等基本條件。
- 第三條 教師升等之初審程序，由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管理學院(以下簡稱管院)推薦之。
- 第四條 本系所教評會應就送審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等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及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其初審評分細則另訂之。
- 第五條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分數為本系所教評會於初審時，由所有委員共同評核之平均分數。三項之平均分數各均須達 70 分以上，且評分達 70 分以上之委員人數至少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進行升等之投票；未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者視為升等初審未通過。評核記錄應隨表附送，以供管院、本校教評會參考。本系所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審議通過。
- 第六條 送審人應於每年 2 月底以前向本系所提出升等申請，本系所於當年 3 月底以前完成審查為原則。但 85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新聘講師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及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得於每年 8 月底向系所提出申請，通過後提交管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第七條 送審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收到本系所教評會之決議後，向管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提送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